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art Link Better Life.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由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長飛光纖第二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決議公告》、《長飛光纖第二屆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決議公告》、《長飛光纖獨立董事關於第二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相關審議事項的獨立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董事長

馬杰

中國武漢，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莊丹及范•德意；非執行董事馬杰、姚井明、菲利普•范希爾、皮埃爾•法奇尼、熊向峰及鄭慧麗；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偉峰、葉錫安、李平及李卓。

* 僅供識別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13、14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等已按《公司章程》规定送达各位董事审阅。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2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2 名（其中 4 名独立董事）。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逐项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公司组织机构调整建议》

为了更有效地实施公司 2016-2020 年总体战略规划，提升内部响应速度和效率，适应变化迅速的市场，始终以客户服务为导向，建立以产品为经营单位的经营机制，董事会同意对现有的组织机构做出如下调整：

成立 2 个事业部，分别为：电信事业部及数据通信事业部；成立 8 大中心，分别为：研发中心、战略中心、运营质量中心、财务中心、人力资源中心、信息服务中心、法律合规中心、国际业务中心；并按具体业务与职能成立专门委员会及事业部。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具体实施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审议通过《优化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建议》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已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已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对下属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是基于相关公司日常经营及融资需要而作出的，符合公司整体发展需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19 年度对下属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22）。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庄丹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公告编号：临 2018-02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庄丹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并倡导公司与个人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有效调动管理者和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兼顾公司长期利益和近期利益，从而更好地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制定了《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 审议通过《关于<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本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落实，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

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草案）》。《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草案）》已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 2、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持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批准奖励基金计提和具体实施分配方案；
-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次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计划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本持股计划；
- 4、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做出决定；
- 5、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做出相应调整；
- 6、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 7、授权董事会确定或变更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机构、托管人等，并拟定、签署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协议文件；
- 8、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存续期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变化后的法律、法规、政策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资管计划所持

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时，授权公司董事会延长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9、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授权管理层决定适时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 1、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等已按《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送达各位监事审阅。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逐项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优化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建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对下属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与会监事认为：本次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发展需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19 年度对下属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22）。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公告编号：临 2018-023）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与会监事认为：《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深化公司激励体系，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并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确定的持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与对象的确定标准，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已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与会监事认为：《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草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坚持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能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有利于改善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完善公司与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凝聚力、竞争力，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并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草案）》已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的有关规定，我们就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12月13、14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履行了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相关审议程序合规、有效，相关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对《关于<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通过对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进行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本次审议员工持股计划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核心人员的积极性，有效融合公司发展与优秀人才的成长，完善利益共享及相应的约束机制，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对《关于<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制定《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草案）》是为保障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员工持股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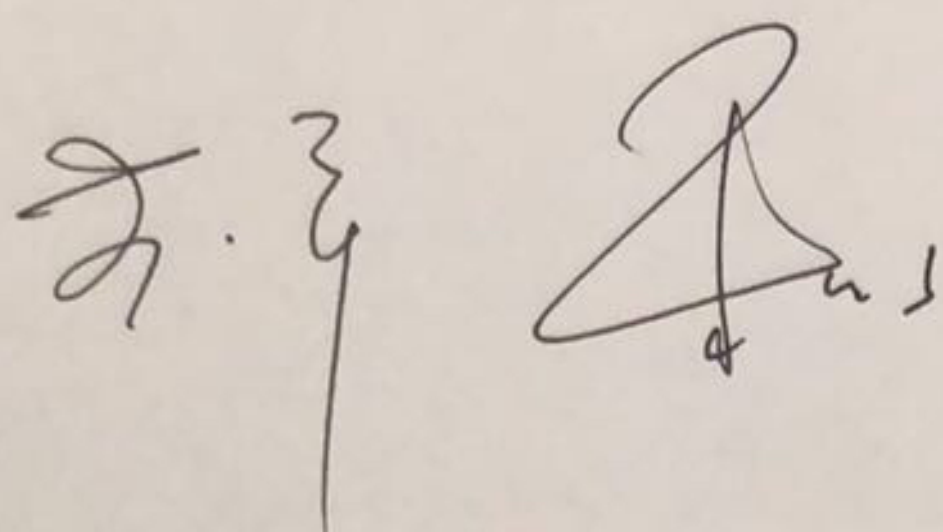
四、对《关于 2019 年度对下属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根据业务需要开展对子公司担保，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同意公司 2019 年度担保额度。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Two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The first signature on the left is stylized and appears to be '苏. 3'. The second signature on the right is more complex, featuring a large loop and a vertical line, possibly representing '吴'.

2018 年 12 月 1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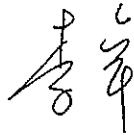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叶锡安

2018年12月14日

（此页无正文，为《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likely '李' (Li) and '军' (Jun).

2018 年 12 月 14 日